

編號	職稱	姓名	備註
一	職安健檢： 校內教職員工(含未滿40歲編制內正式教師及正式公務人員、技工、工友、三個月以上長代教師、教保員、約聘僱(用)人員(如教育部充實行政人力之約用人員、校園臨時警衛、臨時人員、約聘僱用運動教練、約聘營養師...等))		
1	輔導主任	刁于涵	
2	教師	王朝陽	
3	代理教師	王舒俞	
4	專輔	呂宜潔	
5	教師	李品臻	
6	教師	沈志銘	留職停薪
7	公務人員	卓千姝	
8	教師	周宜蓁	
9	國中部主任	周東慶	
10	約聘僱用運動教練	周峻寬	
11	教師	林妍樺	留職停薪
12	體育組長	林佳霏	
13	代理教師	林函諭	
14	臨時人員	林益呈	
15	實研組長	紀松佐	
16	教師	胡家豪	
17	圖書館主任	張仁獻	留職停薪
18	教師	郭育嘉	留職停薪
19	臨時人員	郭祐宏	
20	公務人員	陳毓婕	
21	教師	彭瑞萱	
22	專輔	游孟潔	
23	約用人員	黃于珊	
24	教師	黃品頻	留職停薪
25	教師	黃雅玲	
26	教師	黃鈺庭	
27	教師	楊千慧	
28	代理教師	劉佑豪	
29	教師	劉厚佐	
30	運動教練	鄭智恭	留職停薪
31	教師	薛惟中	留職停薪
合計(A)	31 人		
二	3500巡迴健檢(民國73年12月31日前出生)： (一)40歲以上編制內未兼任行政職務正式教師(含專輔教師及運動教練、教保員) (二)112年7月10日修正之本府公務人員健檢補助原則第2點第6款(約聘僱人員且於113年12月31日前已連續服務滿1年) (三)111年2月22日函頒之本府工友健檢補助原則第2點(技工、工友) 註：第(二)及(三)項人員，參加後即算入每2年補助1次公費健康檢查，不得再另行提出申請補助。		
1	教師	丁郁真	
2	教師	丁素梅	
3	教師	王仁和	
4	教師	王月春	
5	教師	王佳惠	
6	教師	王俊淵	
7	教師	王國彬	
8	教師	王淑秋	
9	教師	王嫻茜	
10	教師	王麗枝	
11	教師	田晴如	
12	教師	余昭瑢	

13	教師	余瑞蓮	
14	教師	吳盈泰	
15	教師	吳韶純	
16	教師	李心愉	
17	教師	李佳蓉	
18	約聘人員	李美雲	
19	教師	李惠茹	
20	教師	李雅惠	
21	教師	汪秀花	
22	工友	汪惠盟	
23	教師	周紹芬	
24	教師	林佩霈	
25	教師	林佳欣	
26	約聘人員	林易詳	
27	教師	林欣穎	
28	教師	林建宏	
29	教師	林真如	
30	教師	林素如	
31	教師	林淑珍	
32	約聘人員	林儀萍	
33	教師	林錦伶	
34	教師	施欣玫	
35	約聘人員	施昱丞	
36	教師	柯潔茹	
37	教師	洪碧蓮	
38	教師	胡惠茹	
39	教師	胡嘉芬	
40	教師	涂瑀涵	
41	教師	翁祥彬	
42	教師	張立承	
43	教師	張庭芳	
44	教師	張媛淇	
45	教師	張皖婷	
46	教師	張雅惠	
47	教師	莊月香	
48	教師	莊郁諱	
49	教師	許文聰	
50	教師	許育昌	
51	教師	許芳瑜	
52	教師	郭倍甄	
53	教師	郭雅婷	
54	教師	郭榮芳	
55	教師	陳正發	
56	工友	陳秀英	
57	教師	陳明斌	
58	教師	陳金梅	
59	教師	陳俊成	
60	教師	陳貞俐	
61	教師	陳智馨	
62	教師	陳榮堂	
63	教師	陳澤寶	
64	教師	陳薇戎	
65	教師	陳韻淑	
66	教師	曾孟君	
67	教師	曾盈輯	
68	教師	曾煥升	
69	教師	游若琳	
70	教師	黃文欣	
71	教師	黃巧靈	
72	教師	黃玉	
73	教師	黃妹蕓	
74	教師	黃建銘	

75	教師	黃秋虹	
76	教師	黃哲民	
77	教師	黃雪鳳	
78	教師	黃銘君	
79	教師	黃靜芳	
80	教師	黃馨萱	
81	教師	楊介仲	
82	教師	楊茜茹	
83	教師	楊淑貞	
84	教師	楊貴芳	
85	專輔	楊媵薰	
86	教師	萬雅筑	
87	專輔	葉千惠	
88	教師	葉虹	
89	教師	葉綉庭	
90	教師	農寶齡	
91	教師	廖淑如	
92	教師	趙令勤	
93	教師	劉佳容	
94	教師	劉啓旭	
95	教師	劉雅慧	
96	教師	劉慕怡	
97	教師	劉慧敏	
98	教師	蔡雅真	
99	教師	蔡鳳玉	
100	教師	蔡麗玉	
101	教師	鄭明育	
102	教師	鄭智求	
103	教師	鄭雅文	
104	教師	戴郁芝	
105	教師	謝玉萍	
106	教師	謝芸欣	
107	教師	魏士超	
108	教師	羅貴齡	
109	教師	蘇耿進	
110	教師	鐘晨日	
合計(B)	110 人		
三	4500巡迴健檢(民國73年12月31日前出生)： (一)40歲以上編制內兼任行政職務正式教師(含專輔教師及運動教練、教保員) (二)112年7月10日修正之本府公務人員健檢補助原則第2點第5款(公務人員)及第8款(未銓敘職員) 註：第(一)及(二)項人員，參加後即算入每2年補助1次公費健康檢查，不得再另行提出申請補助。		
1	總務主任	王巧生	
2	公務人員	王慧婷	
3	訓育組長	吳雅雯	
4	衛生組長	李靜瓊	
5	公務人員	汪慶祥	
6	公務人員	沈伸源	
7	公務人員	周佳蓉	
8	註冊組長	林怡秀	
9	技服組長	林明儀	
10	資料組長	林銘宏	
11	公務人員	林學良	
12	學務主任	徐鳳麟	
13	生輔組長	高天文	
14	秘書	康彥軍	
15	公務人員	張淑珠	
16	教務主任	陳志佳	
17	設備組長	陳昆顯	

18	公務人員	陳雨欣	
19	特教組長	陳美如	
20	資媒組長	黃志燻	
21	輔導組長	黃嫻敏	
22	試務組長	楊婷如	
23	公務人員	劉予孜	
24	公務人員	劉哲銘	
25	公務人員	潘麗娟	
26	公務人員	蔡幸蓉	
27	教學組長	鄭貞慧	
28	公務人員	鍾佳臻	
29	公務人員	蘇慧娟	
合計(C)	29 人		
合計(D)	學校受檢總人數合計(D=A+B+C)：		170 人

填表說明：

1. 存檔檔名請以會計統一編號+○○區○○國中(小)或○○幼兒園命名，例如00697安南區長安國小.xlsx。
2.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規定：雇主應對40歲以上在職員工每3年實施一次健康檢查，未滿40歲者，每5年實施健康檢查一次，爰本年度(114年)辦理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學校幼兒園全體職工健康檢查。
3. 校內職員工請依據上列表格三種身分分別逐一填寫，含正式編制教師、附設幼兒園教師、三個月以上長代教師、編制內行政職員、工友、技工、**教保員**、約聘(僱、用)人員(教育部充實行政人力、約聘〔僱、用〕運動教練、約聘營養師)、臨時人員(編制內校園臨時警衛)等，113年8月1日以後初聘長代者不列入本次職工健檢名單。
4. 各校校(園)長(公務預算專案支付)、廚工(由各校午餐經費調整支付)等兩種身份排除於本次一般健康檢查名單中，請不要列入造冊。
5. 專設幼兒園請依照本園、分班順序填寫，並於備註欄中註明本園或某某分班。
6. **第二類3500巡迴健檢(民國73年12月31日前出生)之第(二)及(三)項人員、第三類4500巡迴健檢(民國73年12月31日前出生)之人員**，若造冊參加本次成人健康檢查則算入每2年1次健康檢查補助，不能再另外申請公費健康檢查；**第二類3500巡迴健檢之第(一)項人員則無前開適用情形，僅適用本次成人健康檢查。**
7. **下列人員不列入健康檢查名單中：臨時或短期代課教師、鐘點教師，各項計畫進用之短期教師、保全公司派駐校園警衛、課後班教師、各項才藝班或課後社團教師、工友遇缺不補經費聘用臨時人力、非屬教育局核定之校園警衛等。**